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鲁水农字〔2020〕10号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
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运行管护的指导意见

各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着眼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为确保工程建成后实现良性运行，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现就加强工程运行管护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按照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创新多元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工程管护专业化、市场化水平，确保将工程建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保障用水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建管并重、协同推进。按照“建管护一体”“谁建设、谁主管”的要求，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由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统筹谋划工程建后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按产权归属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明晰管护主体，保障运行维护经费。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类型工程设施特点，合理选择管护模式，科学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推行专业化服务，有序推进管护体制改革。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工程设施管护。

（三）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创新，破解产权归属不明、管护体制不顺、建管用脱节、责权利分离、用水管理粗放等问题。以工程建设为契机，利用设施节水、农艺节水和管理节水

腾出的空间,协同配套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通过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创新管护模式、落实运行维护经费等措施,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实现“工程产权明晰、管护主体明确、运行机制科学、管理规范到位、工程效益显著、农民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明晰工程使用权。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并参照以下原则:以农户自用为主工程设施归农户;受益农户较多的工程设施,已经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移交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没有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不跨村的工程设施,移交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跨村的工程设施,移交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组织。

(二)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灌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承担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制度,筹集管护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三)创新工程管护模式。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根据灌区职能

及批复的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确保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到位,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等,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灌区管理体制。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根据规模、型式、受益范围等,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和受益主体民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主要推广五种管理模式:一是专业服务队管理。以县或乡为单元成立农田水利专业服务队,负责工程的管理维护,维护经费从水费中计提,政府给予扶持。二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扶持引导项目区群众成立用水户协会、水利合作社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对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的工程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水费收取和提升改造等。三是公司化管理。对于经营性的农田灌溉工程,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采取市场化的路子,吸引专业化公司参与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能够实现盈利的工程要积极推广该模式。四是物业化管理。对于跨行政村的工程管理维护,由乡级政府打捆招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工程调度运行由原管理主体负责。五是农户管理。井灌区推广“井长制”管理模式,以井为单位成立灌溉小组,各小组独立核算,受益农户推选组长,负责灌溉服务和工程维护,维修费用由组员分摊,让受益农户真正成为工程管理主体。

(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灌溉用水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市、县(市、区)级政府要按照促

进节约集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分别核批不同种植结构、不同类型工程的水价，促进有序用水、节约用水、公平用水。根据作物种类、灌溉方式的变化，及时调整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逐步推行超定额累计加价等办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五)落实工程维护经费。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所有权人负责落实。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相关经费原则上通过供水水费予以保障，水费收入的政策性缺口由同级财政负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护经费原则上由受益者承担，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应在工程建设同时，同步明确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资金筹集渠道，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事权划分。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工程运行管护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落实。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运行管护由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专管机构负责保障；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要着力创新工程运行管护，按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是落实工程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各级

责任。

(二)强化部门配合。根据地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市、县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改革“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级负责对所辖灌区、县(市、区)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设施长效运行。各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管护质量和服务效果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工程管护机制建设的有效形式,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要及时梳理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

新媒体作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缴纳水费、强化管护的认识和接受程度,畅通意见表达渠道,引导农民增强契约意识,积极回应各方合理关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